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學藝股長先宣布再張貼公告讓全班知道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12/01 (四)	七地理 八數學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<u>九英聽</u>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數學 八歷史 九自然	七自習 <u>八英聽</u> 九自習	七歷史 八英文 九公民
12/02 (五)	七國文 八自然 九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地理	<u>七英聽</u>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英文 八地理 九數學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自然 八公民 九國文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4~L6+語文天地(二)+ 文史典故 4~6 單元	L4~L6(只考應練、習作)+ 語文天地(二)	L4~L6+補充教材第 3、4 單元
英文	L3~L4	L3~L4	L3~L4
數學	第二章	2-2~3-2	第 66 頁~2-2
自然	3-1~4-3	3-1~4-4	2-3~3-2+地科第 6 章
歷史	L3、L4	L3、L4	L3~L5-2
地理	L3、L4	L3、L4	L3、L4
公民	L3、L4	L3、L4	L3、L4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: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,依校規懲處,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,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,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,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劃卡方式作答,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學中(學習中心)學生座號、缺考座號」,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請注意學習中心應考之學生仍算在實到人數中。
6. 如有爭議係由學生獎懲相關辦法辦理。

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1. 請任課老師於段考日依照當日課表，準時入班監考；並於監考前至印刷室領取試卷。
2. 請老師收卷及答案卡時，確實檢查繳交為答案卷，**免收題目卷**；另外也請監考老師確實點收數量，確認收卷數符合該考場出席學生數目；並於試卷袋「考場記事欄」紀錄並簽名。
3. 若當節考試為「劃卡」科目，請將試卷袋及答案卡「交至教務處」。
4. 若當節考試為紙筆作答科目，請將試卷袋及答案卷交至「該班該科任教老師」辦公桌以利批改。
5. 請老師監考時勿閱讀書報、批改作業或操作手機；並請注意學生應考行為，勿讓學生有違反試場行為的機會。
6. **七年級英聽測驗於 12/02 第 4 節、八年級英聽測驗於 12/01 第 6 節、九年級英聽測驗於 12/01 第 2 節** **單獨施測**，請當節有監考之同仁注意領取試卷時間。英聽測驗 CD 播放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廣播收卷時間，測驗結束後學生當節繼續留班自習，當節課結束再請監考老師將答案卷連同試卷袋擲交至教務處。
7. 老師監考時，若發現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，請登記於試卷袋並於下課後至教務處通報。

8.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12/01 (四)	七地理 八數學 九歷史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英聽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數學 八歷史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英聽 九自習	七歷史 八英文 九公民
12/02 (五)	七國文 八自然 九英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地理	七英聽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英文 八地理 九數學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自然 八公民 九國文

9. 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4~L6+語文天地(二)+ 文史典故 4~6 單元	L4~L6(只考應練、習作)+ 語文天地(二)	L4~L6 + 補充教材第 3、4 單元
英文	L3~L4	L3~L4	L3~L4
數學	第二章	2-2~3-2	第 66 頁~2-2
自然	3-1~4-3	3-1~4-4	2-3~3-2+地科第 6 章
歷史	L3、L4	L3、L4	L3~L5-2
地理	L3、L4	L3、L4	L3、L4
公民	L3、L4	L3、L4	L3、L4

